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轉93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40874

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知照各會員，並PO  
上本會網站。  
二、文存。  
此 6/30

主旨：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之1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# 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